

環球科技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實施要點

2006.04.26 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2007.07.31 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一、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產經企業機構研修或實習，以培育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由教育部補助，另本校提供一定比例之配合款，每名最高獎助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獎助名額及每名受獎金額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審核發放之。

三、申請資格

(一) 於被選送當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設籍)

(二) 研修或實習國家語文能力證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電腦托福 CBT213、傳統筆試托福 PBT550 或新式托福 IBT80 以上，日文語力測驗 2 級為最低標準)

(三) 學業成績在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五以上。(需繳交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之成績單影本)

四、送審資料

檢附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間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辦，並提報審核小組審議：

(一) 個人資料表

(二) 個人傑出經驗或參與研究經驗(必須列舉具體事實，例如研究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三) 個人研修計畫

(四) 選送之大學已與本校建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或姊妹校之大學為限

(五) 未曾或同時領取其他留學獎助學金者(政府/交換學生/私人)

(六) 申請期限以最少一學期最多一學年為限

五、報名及審核期限規定

受理申請期間將於網路上公告訊息，申請本獎學金之同學須於網路公告訊息期限內將各項成績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備齊繳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六、甄選方式

(一) 甄選方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書面審查成績佔 75%；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佔 25%，外語能力測驗成績 25%，研修計畫完整性與重要性 25%。口試成績佔 25%

(二) 成績相同時以語言測驗成績決定錄取順序

(三) 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七、審查方式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核小組進行審查。

八、參加同學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並確實簽名蓋章，否則視同放棄。

九、經審查合格而放棄權利者，依序遞補。

十、學分承認或抵免得依本校相關辦法或規定辦理。

十一、經本校甄選合格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受獎人至遲應於選送次年十月三十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末出國者，視為放棄。

十二、本獎學金之受獎人研修或實習結束後，應於研修或實習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研修或實習報告。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